



第一节 增值税

2. 邮政服务

邮政服务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和机要通信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



第一节 增值税

3.电信服务

项目		解释	备注
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	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 语音通话服务、手机流量服务、短信和彩信服务 、互联网 宽带接入 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 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 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	——
	增值电信服务	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不含手机流量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不含宽带接入服务)	【提示】 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按照 增值 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第一节 增值税

4. 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第一节 增值税

(1) 工程服务：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

(2) 安装服务：各种设备和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以及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

(3) 修缮服务：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等。

(4) 装饰服务：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装修。

(5) 其他建筑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等工程作业。



第一节 增值税

5. 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第一节 增值税

(1) 贷款服务。贷款服务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及利息性质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提示】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第一节 增值税

(2)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是指为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并且**收取费用**的业务活动。

(3) 保险服务。保险服务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4) 金融商品转让。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和各种金融衍生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